

证券代码：430452

证券简称：ST 汇龙科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西安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英智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，其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995,7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振瑞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475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%；反对股数 3,5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475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%；反对股数 3,5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战略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475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%；反对股数 3,5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 2025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475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%；反对股数 3,5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管理层 2024 年经营业绩进行评价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475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%；反对股数 3,5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475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%；反对股数 3,5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 2024 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475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%；反对股数 3,5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审议<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475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%；反对股数 3,5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<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475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%；反对股数 3,5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475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%；反对股数 3,5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475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4.50%；反对股数 3,5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〈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0,475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%；反对股数 3,5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睿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常露律师、薛童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